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4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台灣漆彈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奎百即陳復興

人 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
巷0弄00號

債 務 人 陳志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陳奎百即陳復興與陳志誠住、居所分別設籍在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及高雄市鼓山

01 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福
02 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3 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